现场服务

2.1 展览会场地信息

2.1.1 场馆平面图
2.1.2 各展馆主要技术参数

2.2 展台搭建

2.2.1 标准展台搭建须知
2.2.2 特装修展台搭建须知
2.2.3 展台搭建表格
2.2.4 CHINA PRINT 2025 推荐展台搭建服务商
2.2.5 馆内房间与技术交流室租赁

2.3 现场加班

2.4 旅游服务

2.4.1 酒店预订
2.4.2 会议及机票预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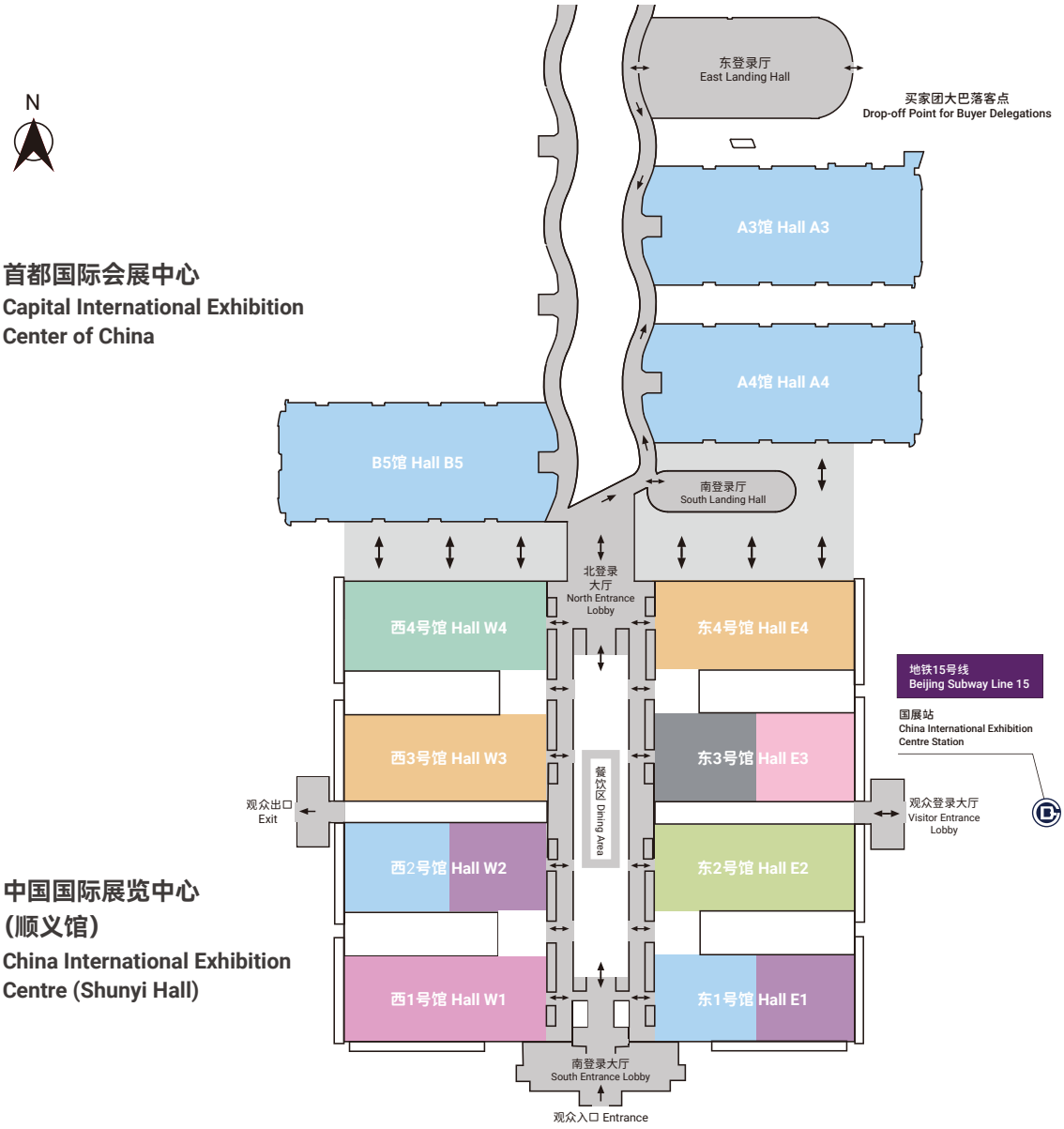
2.5 馆内餐饮服务

2.6 其他服务

2.6.1 展期工作人员证件
2.6.2 会刊信息登录
2.6.3 展览会标识形象
2.6.4 观众邀请

2.1 展览会场地信息

2.1.1 场馆平面图



- 印刷机械 Printing Equipment
- 综合品牌 Comprehensive Brand
- 综合配套 Comprehensive Ancillaries
- 数字印前 Digital Pre-press
- 智能印后 Intelligent Post-press
- 标签印刷 Label Printing
- 创新材料 Innovative Materials
- 综合包装 Comprehensive Packaging

2.1.2 展馆主要技术参数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展馆技术参数

展馆号	E1、W1	E2、E3、W2、W3	E4、W4
长×宽 (m)	168×70+39×19	168×70	168×70+39×19
高 (m)	16.7-18.8	12.5-17.5	12.5-17.5
货门尺寸宽×高 (m)	4.4×4. 7		
给水点	78 个	69 个	78 个
消防	5个地埋式消火栓；空气采样报警系统		
吊点	单个吊点承重为150KG，吊挂间距为3.9m×4m		
压缩空气	6-8BAR		
供电方式	三相五线380/220 交流50Hz		
地面承重 (吨/m^2)	5	5	8
电井盖承重 (吨/m^2)	2	2	2

首都国际会展中心展馆技术参数

项目	A1	A2	A3	A4	B1	B2	B3	B4	B5	东登录 首层大厅	南登录 首层大厅 首层精品展厅	北登录 首层大厅	展馆序厅 餐饮连廊
面积（m^2）	23000									3280	登录厅 603 精品展厅 3000	2371	
货门数量（个）	12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	/	/	/
货门高度（m）	4.8m（11 个） 8.0m（1 个）	4.8m（11 个）	4.8m（11 个）	4.8m（11 个）	4.8m（11 个）	4.8m（11 个）	4.8m（11 个）	4.8m（11 个）	4.8m（11 个）	/	/	/	/
净高（m）	16	13	13	13	16	13	13	13	13	19.0至29.1	5.9	12.9至16.0	序厅 5.9 连廊 4.4
柱子	无柱	有柱			无柱	有柱							
地面荷载	8t/m^2，地沟盖板5t/m^2									500kg/m^2	登录厅 350kg/m^2 精品展厅 800kg/m^2	350kg/m^2	350kg/m^2
吊点承重	200KG/点									50KG/点		50KG/点	
吊点间距（m）	5.6×6.0												
明沟	共22道管沟。其中综合管沟11道，电管沟11道										地埋强弱电插座		
展沟电量	每道展沟：2×150Kw；每道展沟12个展位箱+2×125A布展插座										地埋强弱电插座		
强弱电展位箱	每个展馆264个；强电：2×63A+2×32A+1×16A开关；弱电：8口ONU												
电量（KW）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3600	3200	3200				
给水点（个）	132	132	132	132	132	132	132	132	132				
供水设备	生活用水（不作为饮用水使用）严禁直排水 如机器用水，展商需自带水循环装置。否则不予提供 出口为DN15球阀，可接外径20mm的管道（丝接）												
压缩空气	设计压力：6—8BAR，每个馆总气量为40（m^3/min）												
网络通信	目前首都国际会展中心已接入电信、联通、移动的4G、5G手机信号，广电4G手机信号，馆内提供光纤专线等服务												
电话	可通国际、国内电话												
空调	夏季26度；冬季18度												
消火栓	16个地埋式消火栓												
室外展场	A1/A2展厅对应室外展场面积1.2万m^2 展场荷载8t/m^2 配电箱容量1500kW		A3/A4展厅对应室外展场面积1.2万m^2 展场荷载5t/m^2 配电箱容量1500kW			B2/B3展厅对应室外展场面积1.2万m^2 展场荷载5t/m^2 配电箱容量1500kW							
停车位	3159个，其中地下停车位为1580个，地面停车场1579个。												
广播系统	全覆盖												

2.2 展台搭建

2.2.1 标准展台搭建须知

a) 标准展台示意图（仅供参考）



b) 标准展台基本配置表

编号	项目
1	**楣版** 230毫米高的铝料保丽板楣板，高清数码写真相纸喷绘中英文公司名称及展位号。
2	**展架、挡板** 银白色铝合金框架,三面围板（两个侧面及一个背面） 白色围板尺寸为1米宽，2.44米高，3毫米厚，表面经防火处理。 每列转角处的展台可能只有一个侧面围板，但是比别的展台多一块楣板。
3	**地毯** 整个展台满铺针织展览用地毯，地毯需符合防火阻燃要求。 在开幕之前用塑料薄膜覆盖，颜色由主办单位确定。
4	**家具配置（每9平方米）** 咨询台1个 白折椅2把 废纸篓1个
5	**灯光** 100瓦射灯2盏，位于背板之前。
6	**电源** 13安培/220伏（5安培保险丝，限用500瓦）的插座1个。
7	**清洁** 开展期间，每天吸尘1次。

注意事项

A. 楣板上的展商名称将按照展商在本届展会官方网站“**商贸配对服务**”系统内所填写的“**标准展台楣板字**”中的内容书写。不能随意更改楣板内容。

B. 除了基本设施外，展商如果需租用其它设施可填写“**表格 1、标准展位家具及照明租赁申请表**”。

C. 所有标准展台的搭建材料及展具均由主场运营服务商提供，为租赁性质，展商应爱护展板、展具及展馆设施。严禁在展板及展具上装嵌金属尖钉，刀刻、涂写及钻孔。展板上不能涂油漆，自带宣传品不能贴有破坏性强的胶带纸和使用胶水。如有参展商违反规定，将为此产生的所有后果负全责。

D. 不得随意拆卸展架、展具；不得将重物、画框直接挂、靠在展板墙上；不得将自带展架展具连接在配置的展架展具上，以防展台倒塌。

E. 展位内提供的 220V/5A 单项插座，只可接驳于电视、电脑、手机充电器等，**严禁用于机器接驳及照明接驳**。

F. 所有集装箱、储存用品必须在开展前转移出展台，存放于指定空箱堆放处。

2.2.2 特装修展台搭建须知（租用光地参展商专用）

为维护展览中心馆内外施工秩序和保证施工安全，各参展商及施工单位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2.2.2.1 特装展台报馆

光地展商自行搭建或委托专业搭建公司搭建展台，必须根据如下**报馆流程**:

参展商或搭建商需向主场运营服务商提供如下材料:

1、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注册资金需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人委托书;

3）展览施工业绩证明。

4）保险保单(为保证参展商及搭建商的搭建和参展安全，切实保障自身合法权益所有光地展台必须购买累计不低于 600万元的大型展会责任险，申请展会责任险将以每个特装展位的搭建单位、参展商列为共同被保险人，对应理赔搭建单位和参展商在展览区域范围内的三项赔偿责任（建筑物、雇请员工、第三者责任），请报馆时将保单信息提供给主场运营服务商后，方可接受报馆。保险相关事宜咨询，可与主场运营服务商联系。

2、相关服务表格:

1）**表格1 家具和照明租赁申请表;**

2）表格2 施工管理项目申请表;

3）表格3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4）表格4 特装展位水、电和压缩空气申请表;

5）**表格5 网络及电话申请表;**

6）表格6 特装展位参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光地参展商填写）：**需提交原件**;

7）表格7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光地参展商填写）：**需提交原件**;

8）表格8 特装展位施工安全保证书（搭建商填写）：**需提交原件;**

9）**表格9 双层展台施工安全保证书;**

10）表格10 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特装展位必填）。

11）表格11 退押金信息采集表（特装展位必填）

3、展台设计方案**（所有图纸均需标注展位号及参展商名称）**:

1）彩色效果图：一式2份纸质文件并同时发送电子版文件;

2）展台平面图：一式2份纸质文件并同时发送电子版文件，需标注尺寸及相邻展位号及机器摆放位置（如有）;

3）展台立面图：一式2份纸质文件并同时发送电子版文件，需标注展台高度;

4）展台施工图：需标注尺寸及吊点位置（如有），一式2份纸质文件及电子版;

5）电路图：需标注清楚电箱位置以及电路走向，一式2份纸质文件及电子版;

6）展台搭建所用材质说明;

7）双层展台（如有）：需提供建筑部门出具的结构安全证明原件。

⇩

主场运营服务商将通过Email的方式，根据所提交的相关材料为参展商或搭建商出具订单。

⇩

参展商或搭建商收到订单后，需将订单签字并 Email 至各馆负责人处，并根据订单上的金额和银行信息安排付款，如通过电汇方式，则请将汇款底单扫描并同时 Email. 为了便于开具发票及所提交的押金的及时退回，请在 Email 中注明如下信息：
1、发票抬头须与订单抬头及实际付款公司名称保持一致；
2、退押金信息：公司名称、银行名称、帐号、12 位大额支付码、联系人电话及手机；
3、押金必须由搭建商支付，并且只以电汇形式退还给实际付款的搭建商。

⇩

确认款项到帐后，完成订单确认，所预订项目将在现场提供。

● **备注：**

1) 特装展台参展商或搭建商必须在**2025年3月15日**前携带文件，至主场运营服务商处办理报馆手续。并需同时全额缴纳施工管理费、施工证件费、施工车证费、水源、电源及压缩空气费、施工押金等费用后方可进场施工，否则将不予进馆。
2) 逾期提交的订单可能因展馆储备不足而无法提供服务。
3) 请在往来邮件或文件中注明展位号及参展商名称，以便于查询。

2.2.2.2 特装展台设计图审批

2.2.2.2.1 CHINA PRINT 2025主办方委托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E1-E2、W1-W4、A3-A4馆）与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E3-E4、B5馆）为主场运营服务商，负责所有标准展台搭建及特装展台的图纸审批。所有净地展位须向主场服务商提交净地展位施工申请表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具体请详见线上申报系统表格1：《家具和照明租赁申请表》、表格2：《施工管理项目申请表》、表格3：《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表格4：《特装展位水、电和压缩空气申请表》、表格5：《网络及电话申请表》、表格6：《特装展位参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表格7：《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表格8：《特装展位施工安全保证书》、表格9：《双层展台施工安全保证书》、表格10：《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表格11：《退押金信息采集表》。

2.2.2.2.2 所有特装展位的效果图需经由主办方及主场运营服务商的审批，通过后方可在现场搭建。如果未经批准擅自搭建，主办单位有权令其拆除，所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2.2.2.2.3 如需搭建双层展台，则所有送审的双层结构展台图纸，须取得具有国家一级资质认证的盖章和结构审核报告。并将报告原件递交至主场运营服务商处报批。通过后方可允许搭建。

2.2.2.2.4 所需提交的图纸请参看“报馆流程”。

特别申明：

以下规则对所有参展商及搭建商具有约束力。主办单位、主场运营服务商和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保留对参展商和搭建商递交的搭建设计图进行再审核或委托第三方审核及修改的权利。所有的展台准备和施工工作须经主场运营服务商批准后方可实施。主办单位有权利拆除或改变任何未受审批的展台装修，所发生费用和后果由展商自己负责。

2.2.2.3 本届展览会所有标准展台的搭建，均由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及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统一负责。其他各参展单位、施工单位均不得在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院内搭建标准展台。

2.2.2.4 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规定

2.2.2.4.1 施工单位需根据展会施工管理规定进行设计，提交施工图纸审核并缴纳施工管理费及施工押金。

2.2.2.4.2 **展厅内特装展台限高为：单层展台5米，双层展台6米，部分区域4米。馆内净地展台面积大于等于80平米方可搭建二层，二层展台面积不能超过首层面积的三分之一。展馆内所有展台面向通道的一面必须至少开放一半。**

2.2.2.4.3 **光地展位参展商在任何开放面（展位开口）的展台设计及搭建上，墙体或结构的长度不得超过该开放面总长度的一半，不得在展馆的入口处或主要通道边搭建隔断墙。**

2.2.2.4.4 施工人员、参展商进馆必须佩带安全帽，施工人员在使用人字梯时需注意人字梯高度不宜超过2米，若超过2米应采用移动式脚手架，且地面上须设置至少一名看护人员，施工人员高空作业必须使用安全带。

2.2.2.4.5 馆内不允许明火作业，不允许携带任何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腐蚀物质进展馆施工。

2.2.2.4.6 所有的搭建、布展用材料和展台布置的材料必须是阻燃材料，并应符合消防要求及相应措施。禁止使用弹力布、窗帘布、纱制品等各类针棉织品装饰展台。

2.2.2.4.7 所有展商或其搭建商在开展前须将展台打扫干净并清理所有的垃圾或委托专业保洁公司保持展台清洁。

2.2.2.4.8 场馆红线范围内任何机动车辆行驶速度不得超过15公里/小时，严禁场内鸣笛。

2.2.2.4.9 **搭建要求**

a) 展台地面必须铺设B1级以上防火阻燃地毯或其他防火阻燃的合适材料。注意设计合理性，搭建≥10厘米高度的地台时必须在展位范围内部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公众人身伤害。

b) 任何展台结构或展品都不得超出展位边界。包括：参展商的公司名称、标志灯箱和海报。

c) 展商负责提供各自的展墙，不得利用相邻展台的墙板背面作为自己的墙板。不得在相邻展台的背板或侧板上展示参展商的名称和标志等。

d) 面向毗邻展台的背板部分如高出毗邻展台，应以干净整洁的白色宝丽布或白板封好。主办单位保留对不符合标准的展台设计及搭建进行调整、拆除的权利。

e) 不管是为了展台搭建还是展品装配，不得在展馆地面、柱子或墙面上钉钉、钻孔。严禁在展馆地面、公共通道的柱子或墙面上使用黏合剂、胶粘物做任何装饰。展商将负责由于其职员或其委托搭建商的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

f）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并提供钢化证明现场备查，并具备国家标准的3C标志，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确保结构稳定。

g）金属结构灯柱直径须在10cm以上，底部须有面积不小于100cm×100cm、厚度不小于6mm的方板，并进行加固确保稳定。

h）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100mm以上的无缝钢管，底部焊接底盘，底盘尺寸不小于600mm×600mm，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连接点接触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

i）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120mm，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结构单跨长度不得超过6m，专业舞台搭建网架或有稳定计算书除外，但单跨长度不得超过12m。

j）无框架结构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30cm，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且高度超过3m的木质墙体必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做内撑。

k）展位主体结构只有单块背板墙的，必须采用斜支撑等结构加固，并增加配重稳固。木板墙设计必须满足稳定和纵向强度要求。

l）展位主体结构使用桁架搭建的，必须使用专业桁架结构（需提供出厂设计说明书或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图备查），严禁使用自行焊接的桁架。桁架立柱与梁之间必须使用金属紧固件并咬合紧密，无间隙无晃动。

m）所有顶部加设横梁连接的特装展位，须在报图时提供横梁与主体连接的细部结构图，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 横梁与立柱之间的连接必须使用螺栓或者其他安全固定材料，不得采用绑扎等简易连接方式。主体构件的连接方式不得使用枪钉或木纹螺丝，必须使用螺栓满位紧固。

n）特装展位承重构件所采用的角钢、槽钢、方钢（管）等材料必须为合格产品，不得采用装饰用的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型材如使用角码，角码宽度必须大于50mm，厚度必须大于5mm。不得使用管壁小于0.8mm的薄壁受力构件，也不得使用严重锈蚀的受力构件。外挂（吊装）式构件必须是金属框架并和金属主体结构连接，用螺栓紧固。

o）施工单位应结合馆内供电实际严格控制展览用电总量，不得私自调整电气设备或临时增加用电设备。电气线路需按规范敷设，穿金属管/槽进行保护，地面走线必须敷设过桥，不得直接敷设在地毯下，灯具及发热部件安装时应与可燃构件进行隔热处理，照明灯具及电气设备、线路与窗帘、帷幕、幕布、软包、吊旗等装修材料应考虑现场风向、风速及摆动幅度的基础上确定安全距离，且安全距离不应小于0.5m，彩虹机、泡泡机、吹花机、喷纸机等舞台特效道具应向空旷区域喷射，不应直接喷向电气设备，电气隐蔽工程应严格遵守技术规范要求并提交检查验收记录。变配电箱、电气线路、用电设备周边严禁存放可燃物，布撤展用电设备要有防火措施，落实专人负责。

p) 三相非机械动力用电负荷大于或等于20A电流的，必须设空气断路开关分级保护。单相负荷大于16A电流的，应采用三相电源配电，平均分配用电负荷，达到三相用电分布平衡。展位必须自备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总控制电箱必须使用金属材质电箱，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30mA，动作时间小于0.1S)，安装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不得把展馆方配送的电源箱直接当作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使用。

q) 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应低于或等于接入展馆固定电源箱开关保护整定值的80%，确保展馆供电系统的安全运行。如展位开关保护整定值不能适配，参展商或展台搭建商应自行调整用电，直至符合此要求。

r) 选用的电气材料和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认证，同时须符合北京市消防安全要求。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载流量须大于所申请展位电箱开关的额定电流。电线应使用ZR-BVV(难燃双塑销芯电线)、ZR-RVVB护套线或ZR-VV电缆，不得使用双绞线(花线)、四芯线(缆)和铝芯电线。

s) 变频设备、可控硅控制设备、舞台调光设备类，扩音设备类应按分类设立独立回路，不得共用同一回路。24小时用电设备应申请独立电箱。重要的电气设备和重要场合、位置用电应安装一主一备双回路供电，或加装不间断电源（UPS）。

t) 电动沙盘、模型、灯箱应采用难燃或阻燃材料制作。所装灯具及其发热部件，如镇流器、低压变压器等发热元件要与木结构保持安全距离或设非燃隔离层，并远离可燃物，电线要分束穿套绝缘管。布景箱、灯箱须设有散热检查孔。

2.2.2.4.10 **展台装修与分界**

a) 所有展台和国家展团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面积清晰划分，并铺设地毯或地板。除岛形展台（四开面展台）和国家展团外，所有展台都必须由一面背板和两块侧板构成。角位展台（两开面展台）须各有一面背板和侧板；半岛形展台（三开面展台）只须一块背板。相接展台间也须用墙板分隔。

b) 参展商不得在自己的展位之外展示、悬挂或分发任何展品、材料、家具或产品，也不得将其展台的结构和装饰延伸到展位界限之外。

c) 未经主办单位允许展商不得在公共区域上悬挂或粘贴各种宣传饰品及其它物品。

d) 展台内搭建物不得妨碍展馆室内消防系统、空调出风口及通风口的正常运作，展厅的所有出入口必须保持畅通无阻，搭建物或展示品不得阻碍主办方或消防规定的各个通道及展厅内各个大门。如有违反，主办方及消防部门有权进行现场整改。如涉及费用，将由展商承担。

e) 任何临时搭建物的开门与消防栓、电机、机械升降装置及报警铃之间必须保持至少1.2米（4英尺）的距离。为便于安全检查，展台的背板与展馆墙面应保持至少60厘米距离。

f) 主办单位建议：为确保展览会的整体视觉效果，所有展厅的各展台布置应考虑视线开阔，不阻碍展厅内其他展台的视线。

g) 如果主场运营服务商认为展台设计中的背板或侧板阻碍通道及展厅各大门，主场运营商保留要求其改变、修改、降低或缩短背板或侧板的尺寸的权力。另外面向其他参展商展台或公共区域的墙板应符合主办单位认可的质量要求。

2.2.2.4.11 **油漆及涂料**

展会布展及展出期间，不得在展馆内对展品和展览材料进行刷漆、喷漆和大面积涂刷涂料等工作。仅可在进馆期间，所有安全保护措施就位的情况下才能进行小面积的补漆工作。严禁使用任何具有刺激性气味及不符合环保及安全的油漆或涂料进行展台装修。在施工完毕后，须将容器和废弃涂料带离新国展区域。

安全防护包括:

a) 在通风处进行油漆;
b) 使用无毒油漆;
c) 水泥地面上铺设塑料防漆布;
d) 不得在展馆垂直建筑（即墙）附近油漆;
e) 不得在展馆内或展馆附近冲洗油漆材料。
f) 不得在展馆内附近丢弃油漆桶。
g) 现场展台不可以大面积涂刷腻子或涂料，只可以小面积补缝，面积不可超过涂料总面积的10%。

2.2.2.4.12 **双层展台搭建规定**

除前述规定必须遵守外，双层展台搭建及申请还须做到:

a) 双层展台必须设计成在指定的时间范围内安装和拆除，上层不能横穿展厅的过道。不得阻碍、遮挡消防系统、空调系统、机械通风口消防安全设备、水龙带柜、火警手柄、室内照明紧固装置及监控系统等。

b) 双层特装展位必须使用钢结构材料并作相应的加固处理，尤其是承重结构材料必须采用钢材，并做好防漏电接地保护。

c) 双层特装展位柱梁的基础应采用地梁连接方式，并采用高强度螺丝连接加固。

d) 楼梯的总宽度应经计算确定，且楼梯净宽度不得小于1.4m，栏杆不得低于1.5m, 倾斜角度不应大于45°, 栏杆垂直杆件间距不应大于0.11m。栏杆的扶手及顶端应做成圆弧形。

e) 楼梯踏步宽度不得小于26cm，踏步高度不得大于17.5cm，疏散楼梯的距离按楼梯投影段长度的1.5倍计算。

f) 承载能力

◆双层特装展位第二层区域承载力不得小于400kg/m^2，且第二层区域仅限作洽谈交易或休息之用，不得以摆放展品为主要用途，并且严格控制在第二层区域逗留的人员数量。第二层所摆放的物品及洽谈人员的总重量和单位面积重量均不得超过施工图纸 所标注的总荷载值和单位面积荷载值。

g) 防火要求

◆上层展台最远点至走道的逃生路线应小于25米。
◆双层特装展位连接第一层与第二层的疏散楼梯数量和宽度应按要求计算确定。当第二层空间作办公用房且面积不大于120m^2时，可设置1个疏散楼梯。如设置2个以上的疏散楼梯，相邻2个疏散楼梯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得小于5m。

◆上层展台面积不得超过首层面积的1/3，需设置直梯，不得使用螺旋楼梯。在楼梯正下方不可做储物间；在楼梯踏板下面和旁边的空间不能用于堆物，也不能安装架子。
◆上层展台不得安装密闭天花板或天蓬。可以使用标准的金属网格，开放的面积不得小于50%。
◆双层展台下方房间不允许使用插排，电线须穿管，接线须使用接线盒，加石棉垫。
◆从展台的任何隔间或内部区域都应能清楚看到外面的展厅。
◆如果确有需要，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展商必须增加额外的安全或防火措施，直到获得整个展台的最终审批。
◆每个双层展台应至少配备一名安全员，负责防火和疏散。

2.2.2.5 吊点规定

2.2.2.5.1 吊点使用规定由主场运营商根据展馆相关规定另外提供。

2.2.2.5.2 吊点的实际数量以展馆最终计算为准。

2.2.2.6 展台的清洁工作

2.2.2.6.1 **布展期间：**参展商、搭建商在进馆搭建期间，轻型生活垃圾应运送至展馆在卸货区内指定的垃圾分类集中回收点，搭建产生的大型施工垃圾必须自行清除至馆外指定垃圾存放处。

2.2.2.6.2 **开展期间：**在展会期间主办单位将负责展会开幕前和展期每天开馆前进行通道的清扫工作，但是请参展商负责保持在任何时候自身展台内的整洁。垃圾应运送至展馆在卸货区内指定的垃圾分类集中回收点。

2.2.2.6.3 **撤展期间：**展会结束后，展商/搭建商需要彻底拆除本展台内的全部设备及展台结构，并将垃圾清除出馆，如有恶意遗弃，主场运营服务商有权扣除其全部施工押金。

2.2.2.7 水源、电源及压缩空气的供应

2.2.2.7.1 本展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E1-E2、W1-W4、A3-A4 馆）与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E3-E4、B5 馆）承办所有水源、电源和压缩空气供应，所需费用由参展商或搭建商支付。

2.2.2.7.2 因安全方面原因，所有的水、电和压缩空气到主开关的连接由展馆方来操作,其它任何单位不得进行施工。由主开关到机器的电线连结由展商负责。走线必须安全以避免当参观者不小心或无意碰到时发生事故。

2.2.2.7.3 主办单位提供馆内一般照明。展览会提供的电力规格为：三相 380V/50HZ，单相 220V/50HZ。主办单位将提供给标准展台基本电源 (220V/50HZ 5amp)，展商如需额外增加电源、上下水及压缩空气装置可填写“**表格 4 特装展位水、电和压缩空气申请表**”，同时附交电源、上下水及压缩空气设施位置示意图，以便于施工单位现场施工。

2.2.2.7.4 每天闭馆十分钟后停止水电气供应，展商如需24小时用电，需提前向主场运营服务商提出申请，并支付相应的加班费及电费。但24小时用电不可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

2.2.2.7.5 在布展、撤展期间，可安排临时动力供电。展商要提前向主场运营服务商申报。

2.2.2.7.6 动力用电与照明用电必须分开申请。

2.2.2.7.7 电气施工人员必须持有国家劳动部门核发的专业操作证书。在施工期间要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违章作业，配合主场运营商及展馆的检查。

2.2.2.7.8 所使用的各种照明灯具及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绝缘强度须符合标准。连接灯具的绝缘导线最小截面积1mm^2。展台电器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不得裸露。

2.2.2.7.9 租用气源和水源的参展商需自备空气干燥过滤器，及上下水循环装置。

2.2.2.7.10 根据北京市政府有关规定，如有机器需循环用水，展商需自带水循环装置，严禁直排水，否则展馆有权拒绝其用水申请。

● **注意:**

a. 设备用电量不得超过所申请的电力负荷;

b. 不得使用高功率太阳灯、霓虹灯，所有的电力设施必须保证安全使用，如果电力设施有危险隐患，主办单位将停止对其供电;

c. 所有电力插座应为一机一插座，参展商不得使用“万用插座”;

d. 若展商的耗电量超过所申请的电量，从而对其他展商设备操作或本展电力系统造成不良影响，主办单位将立即终止对该摊位供电，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该展商负责;

e. 展馆内不允许放置气泵，本展将由施工单位统一布置场馆气网。

2.2.2.8 展台拆除

2.2.2.8.1 只有在展会结束后才可开始拆除展台；展商需规定时间内完成撤展并恢复展位地面原貌。

2.2.2.8.2 逾期，主办单位将有权自由拆除和存储这些物品直至展商认领。由此产生的拆除和存储费用，以及被盗、丢失和损害风险由展商承担。

2.2.2.8.3 展台拆除后需至主场运营服务商现场办公室，通知相关工作人员并核查无误后方可离开展馆，否则由此而引发的不良后果将由参展商或搭建商承担。

2.2.2.9 由参展商或搭建商造成的对展馆设施的损害

当展览会结束时，展位包括地面必须恢复至其原貌。展商必须对其对展馆建筑及其设施造成的损坏以及泄漏的油污对地面造成的损害负责。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将从展台押金中扣除，如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赔偿额，主场运营服务商将向参展商追缴不足部分。

2.2.2.10 消防

2.2.2.10.1 不得使用任何易燃易爆的装修材料及加工材料。

2.2.2.10.2 每50平方米展台应配备一组灭火器（两具大于5公斤的合格干粉灭火器）；展台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要保证展台顶棚至少有50%以上的平面开放面积，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如有50%以内的封顶，须按4m^2/具安装悬挂式灭火器配置。

2.2.2.10.3 防火通道及设施在任何时候都要保持通畅。

2.2.2.10.4 展馆内严禁吸烟，包括公共通道、展位内或展位内的办公室。

2.2.2.10.5 所有展商及其承包商、工作人员、代理、服务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服从北京市消防局、主办单位、主场运营服务商及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的消防安全规定。

a) 任何人遇到火情，无论大小，都应启动火警警报，并及时通知现场工作人员，尽力将其扑灭或控制，并撤离附近的所有物品。

b) 展台挡板及其他专用服务区内部不能存放包装材料或宣传册。展馆内部及周边的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无阻。

c) 以下情况必须取得北京市消防局的书面批准：

- ◆展览中演示、操作暖气、烧烤炉、生热或明火器具、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或其他生烟材料。
- ◆演示、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如果有任何疑问，或器具可能被认定危险，请向相关部门报批。
- ◆严禁使用有毒或危险材料，包括：易燃液体、压缩气体或危险化学品；展位内严禁悬挂小型气球、大型广告气球等。
- ◆各展台需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等消防设备，详见《北京市消防安全局规定》。

2.2.2.11 当地条例

2.2.2.11.1 尊重并遵守当地的法律是展商、搭建商应尽的职责，特别是安全和防火条令，以及当地的行政法规、制度。

2.2.2.11.2 主办方已被委托在展览场所内执行各项规则，并且有权在别人不遵守的情况下采取必要的行动。

2.2.2.12 其它事项

2.2.2.12.1 其它注意事项请见各申请表中的说明。

2.2.2.12.2 展商应填写所有需要的表格，并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展览会各项申请工作，否则所提的要求无法满足。

2.2.2.12.3 各展商和搭建商均应遵守主办单位、主场运营服务商及展馆方所作的各项规定。

2.2.2.12.4 设备运输及布，撤展期间由于车辆碾压或人为破坏等行为导致电箱破损时分清责任后由展商或搭建商负责赔偿（价格以展馆规定为准）。

2.2.3 展台搭建表格

请将下列表格填妥后发送至：

E1/E2/W1/W2/W3/W4/A3/A4馆

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3号笔克创意中心

邮政编码：101300

展馆号	联系人	移动电话	邮箱
E1/E2	薛雨晴	18610690417	yuqing.xue@pico.com
W1/W2	闫　雪	13810753961	vika.yan@pico.com
W3/W4	张绍博	17344403270	shaobo.zhang@pico.com
A3	宋　微	18513932290	vivi.song@pico.com
A4	李金林	15810556491	jinlin.li@pico.com

E3 / E4 / B5馆

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六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一号馆四层338室

邮政编码：100028

展馆号	联系人	电话	移动电话	邮箱
E3	金磊	+86-10-84600942-820	15601254657	jinlei@zzhsexpo.com
E4	刘黎	+86-10-84600943-814	13520570319	liu-li@zzhsexpo.com
B5	沈桐	+86-10-84600943-801	18610093086	shen-tong@zzhsexpo.com

表格1：家具和照明租赁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5年3月15日）

在印刷展期间将提供下列展具租赁：

名称及描述	编号	单价（人民币）	数量	合计（人民币）
家 具（仅限标准展位预订）				
白折椅 (450W × 400D × 455Hmm)	(EC-08)	40.00		
黑色皮扶手椅 (570W × 440D × 455Hmm)	(CC-05)	100.00		
白面圆桌(800Ø × 780Hmm)	(ET-06)	100.00		
方桌 (750L × 750W × 760Hmm)	(ET-16)	100.00		
询问桌(1030L × 535W × 750Hmm)	(PF-01)	120.00		
锁柜 (1030L × 535W × 750Hmm)	(PF-03)	220.00		
平层板 (1000L × 300Wmm)	(FS-01)	30.00		
资料架 (310L × 310D × 1420Hmm) (黑色/银色)	(CH-04)	100.00		
90升冰箱	(EE-02)	350.00		
饮水机(包含展期每天1桶水)	(EE-04)	250.00		
42"等离子电视机带DVD机		2500.00		
照 明（仅限标准展位预订）				
40瓦日光灯	(SL001)	80.00		
100瓦短臂射灯	(SL004)	90.00		
100瓦长臂射灯	(SL006)	100.00		
50W石英长射灯	(SL020)	140.00		
150WHQI镝灯	(SL024)	350.00		
			总计（人民币）：	

备注:

1、上述内容为部分可租赁项目，展商如有其它需求请与各馆主场运营服务商联系咨询。

2、参展商须妥善保管租用家具，如有丢失照价赔偿。

重要事项:

1、汇款到我方帐户需为订单全额款项，汇款方承担全部汇款手续费。请授权人向银行咨询汇款手续费。我方在收取全额款项之后才会提供相关服务。

2、预定同时须付费，过期预定须追加30%的费用，现场加收50%的费用。

参展商名称:		
联系人:	**手机电话:**	
电话:	**传真:**	
邮箱:	**展馆号:**	**展台号:**

表格2：施工管理项目申请表（截止日期2025年3月15日）

名称及描述	单位	单价（人民币）		数量	合计（人民币）
施工管理费	平方米	35.00			
施工证	人	35.00（另收押金50元，展会结束后与施工押金一起退回）			
布展车证	辆/限2小时	75.00			
撤展车证	辆/限2小时	75.00			
垃圾处理费	平方米	7.00			
吊点租赁费（含安装费及吊点费，仅适用于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	点/150KG（含葫芦及链条重量）	4200.00 (含电动葫芦) 3000.00 (含手动葫芦)			
吊点租赁费（含安装费及吊点费，仅适用于首都国际会展中心）	点/200KG	5400.00 (含电动葫芦) 3000.00 (含手动葫芦)			
施工押金	每百平米	≤100平方米 101~200平方米依此递增 ≥1000平方米	2万元 4万元 20万元		
总计（人民币）：					

备注:
吊点使用规定由主场运营商根据展馆相关规定另外提供。

重要事项:
1、汇款到我方帐户需为订单全额款项，汇款方承担全部汇款手续费。请授权人向银行咨询汇款手续费。我方在收取全额款项之后才会提供相关服务。
2、预定同时须付费，过期预定须追加30%的费用，现场加收50%的费用。

参展商名称:		
联系人:	**手机电话:**	
电话:	**传真:**	
邮箱:	**展馆号:**	**展台号:**

表格3：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5年3月15日）

展会名称：	**第十一届北京国际印刷技术展览会**			
* 参展商：		电话：		
* 搭建商：		电话：		
施工地点：	展馆号：	展台号：		
* 施工人数：	电工： 木工： 其他工种：			
	总人数：			
* 施工面积：	平方米：	* 展位规格：	长： 米	宽： 米
* 现场安全负责人：	姓名：	手机：		
* 吊点数量：	（每个吊点承重必须小于 50 公斤）			
* 搭建材料：				
* 展期用电（千瓦）：				
申报人：	姓名：	手机：		

备注：

1、标记 * 的项目必须如实填写，如因不实填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2、请将施工人员身份证号、电工及其他特殊工种的技术证书复印件附在本表之后。
3、请将搭建公司法定代表人委托书附在本表之后。（加盖公章原件）
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附在本表之后。（ 加盖公章原件 ）

表格4：特装展位水、电和压缩空气申请表（截止日期2025年3月15日）

名称及描述	单价（人民币）	数量	合计（人民币）
照明用电			
15A/220V	1230.00		
20A/220V	1935.00		
30A/220V	2460.00		
40A/220V	3870.00		
50A/220V	4220.00		
60A/220V	5280.00		
动力用电			
施工临时电 15A/220V（单相）	400.00		
施工临时电 30A/380V（三相）	1600.00		
15A/220V/24hr（单相）	2880.00		
30A/380V/24hr（三相）	8000.00		
15A/220V（单相）	1600.00		
30A/380V（三相）	3120.00		
60A/380V（三相）	5615.00		
100A/380V（三相）（仅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适用）	9570.00		
120A/380V（三相）（仅首都国际会展中心适用）	11450.00		
150A/380V（三相）	13935.00		
200A/380V（三相）	20800.00		

备注：

1、施工完成后所有配电箱应全部上墙。

2、供电：220V 50Hz AC单相；380V 50Hz 三相 (波动: +/-5%)。展期供电时间为：8:30-17:00

3、24小时供电不能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照明电源与机器设备动力电源必须分开申报，严禁混用。**每台运转演示机器需分别预订单独的动力电箱。**

水气供应			
300L/Min，内径9mm，外径14mm	3200.00		
600L/Min，内径12mm，外径17mm	4800.00		
1000L/Min，内径19mm，外径24mm	6400.00		
生活用水，内径19mm，外径24mm	3520.00		

备注：

1、展馆集中提供的压缩空气气源是压缩机器出口压力为 6-8 公斤的一般性压缩空气，参展商应根据自带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展馆只提供普通气源。展馆不提供接驳管头，需展商自带。气管材质为 PVC 软管。展馆压缩空气气源软管内颈管颈 :300L/Min（Ø9mm）、600L/Min（Ø12mm）、1000L/Min（Ø15mm）。水源软管内径管径：Ø15mm。

2、展馆提供的生活用水水压为 2 公斤。水管材质为 PVC 软管。

3、严禁直排水，如机器用水，展商需自带水循环装置，否则不予提供。

4、汇款到我方帐户需为订单全额款项，汇款方承担全部汇款手续费。请授权人向银行咨询汇款手续费。我方在收取全额款项之后才会提供相关服务。

5、预定同时须付费，过期预定须追加 30% 的费用，现场加收 100% 的费用。

表格5：网络及电话申请表（截止日期2025年3月15日）

名称及描述	单价（人民币）	数量	押金（人民币）	费用合计（人民币）	押金合计（人民币）	合计（人民币）
电话线路						
市内电话	1200.00					
国内长途	1500.00		500			
国际长途	1800.00		3000			
ISDN(仅市内电话功能)	2400.00					
小计（人民币）：						
网络						
2M	12000.00					
4M	15000.00					
10M	27000.00					
20M	42000.00					
30M	52000.00					
50M	70000.00					
100M	98000.00					
小计（人民币）：						
ADSL						
100M	60000.00					
小计（人民币）：						
总计（人民币）：						

备注:

1、实际产生的话费将从押金中扣除。

2、汇款到我方帐户需为订单全额款项，汇款方承担全部汇款手续费。请授权人向银行咨询汇款手续费。我方在收取全额款项之后才会提供相关服务。

3、预定同时须付费，过期预定须追加30%的费用，现场加收100%的费用。

参展商名称:		
联系人:	**手机电话:**	
电话:	**传真:**	
邮箱:	**展馆号:**	**展台号:**

表格6：特装展位参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光地参展商填写；截止日期2025年3月15日）

一、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此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向主办单位和主场运营服务商及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首都国际会展中心保证严格遵守此规定。

二、本公司承诺将委托具有施工资质的搭建公司为本次展会的施工单位，并严格遵守施工管理规定，安全施工作业。

三、本公司将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前将光地展位设计图（标明长、宽、高尺寸，展位号，参展公司名称）及展位效果图提交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E1-E2、W1-W4 及 A3-A4 馆）或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E3-E4、B5 馆）备案。如果展位设计不符合要求，主场运营服务商有权要求更改设计。

四、本公司将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前向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E1-E2、W1-W4 及 A3-A4 馆）或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E3-E4、B5 馆）报批施工图 , 包括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电路图、电箱位置图、施工细部结构图（所有图纸均须标明尺寸、所有结构材料的规格尺寸及展位号、参展公司名称）、多层或复杂结构展台以及室外展台时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其所在建筑设计院审核章）及结构审核报告、施工单位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搭建公司法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 参展商签字盖章的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确认回执、特殊工种复印件等文件。

五、因违反施工管理规定，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由此给主办单位、主场运营服务商和场馆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确认回执

本公司所委托之施工单位名称:_____

本公司所委托之施工单位地址:_____

施工单位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手机:_____

参展公司名称:_____展位号:_____

参展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电话:_____手机:_____

参展公司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表格7：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光地参展商填写；截止日期2025年3月15日）

我公司为第十一届北京国际印刷展览会参展单位，展位号_____，搭建面积_____平方米，展位长_____米，宽_____米。现委托_____公司为我公司展台搭建商，且证明：

1、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且具有搭建资格；
2、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定相关搭建合同，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3、我公司已明确主办单位施工管理相关安全细则，并通知我公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4、配合主办单位主场服务商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如违反场馆相关施工安全规定，主办单位有权对展位进行处罚；
5、对搭建商进行监督，若违反主办单位施工管理相关规定，主办单位有权追究我公司及我公司指定搭建商一切责任。

参展单位（盖章）：
代表授权签字：

年　　月　　日

表格8：特装展位施工安全保证书（搭建商填写；截止日期2025年3月15日）后期单独提供

表格9：双层展台施工安全保证书（双层展台搭建商填写；截止日期2025年3月15日）后期单独提供

表格10：展览施工违规处理约定（搭建商填写；截止日期2025年3月15日）

凡进入展览馆的施工单位应自觉遵守展览馆及展会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展览馆及展会各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执法。施工单位违反管理规定，主场运营商（北京笔克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笔克公司以及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华盛）有权予以制止、要求限时整改，并有权按照本文件规定的具体数额要求施工单位按次支付违约金。在施工、展出、撤展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施工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给展览馆、主办单位、主场运营商及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施工单位应予以赔偿。

序号	违规内容	违约金数额（RMB）/ 次		
		开幕前		开幕后
		每发现一次	通知后未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彻底	
1	展台搭建超过展商手册规定高度，或出现密闭空间	1000	5000	20000
2	展台搭建使用各种易燃纺织物、木质结构未刷防火涂料	1000	5000	20000
3	使用高压、高温灯具，电加热器具，平行线、麻花线、铝芯线，电线未穿绝缘阻燃保护管，线路接线未使用接线端子，存放、使用充压的压力容器	1000	5000	20000
4	阻塞消防通道、消防卷帘门、紧急出口、消防设施、公共通道、配电柜以及摄像头等，应立即整改	1000	5000	20000
5	未按申报图纸施工	1000	5000	20000
6	搭建展台利用展馆顶部、墙面、柱子、栏杆、门窗及各种专用管线吊挂、捆绑、钉钉、粘贴等	1000	2000	5000
7	展台搭建单位未配备合格完整的二级电源控制箱，其额定电流超过展馆提供的一次电源控制箱，或将电源控制箱安装在封闭房间内的	500	1000	5000
8	施工人员未佩带本人施工证件及安全防护用具，多人在同一高梯上作业及无人看护（除接受其他展会监管部门处罚外）	200/人次		
9	背靠背展台与相邻展位间的结构高于对方展位，展会开幕后仍未对背部做经主场认可的遮盖	1000		
10	施工及展期未配备足量（平面摆放按 50m²/2 具 5 公斤手提式灭火器；封顶按 4m²/ 具安装悬挂式灭火器配置）、合格灭火器	1000/具		
11	私自接驳电源	1000/条		
12	施工单位连接水源的设备造成泄漏	2000/处		
13	撤展时，野蛮拆卸展台、推倒展台及搬运物品时造成场馆设施损伤的，应立即停止施工，除赔偿场馆损失外	2000		
14	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稀料、酒精等）	2000		
15	特种施工作业人员无有效证件	2000/人次		

序号	违 规 内 容	违约金数额（RMB）/ 次		
		开幕前		开幕后
		每发现一次	通知后未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彻底	
16	展厅内大面积基材打磨、调漆、喷漆、刷漆，应立即停止施工	2000		
17	未经书面允许，在展览馆内动用明火作业，没收其作业设备	2000		
18	撤展时，施工垃圾未清理或未清理干净或未验收	2000		
19	搭建及开展期间闭馆后未切断电源	3000		
20	向馆内地沟倾倒废油等废弃物的	3000/处		
21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	5000/施工单位		
22	严禁私自拆装展馆提供的配电柜、配电箱、开关等	5000		
23	展台出现冒烟、结构失稳并未做应急处理	5000		
24	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署主场运营服务商的**《展台搭建安全隐患通知单》**	1000/张		

备注：

1. 主场运营服务商视具体违规情形对违规施工单位进行口头通知或书面通知要求限时整改，并以展会开幕时间为节点进行违规程度的判定，展会开幕后仍然存在违规情形的视为严重违规。**同一违规行为各阶段的违约金数额应叠加计算。**
2. 施工单位依照本文件内容应承担的违约金，主场运营服务商有权在施工押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施工单位补缴。接到通知后拒不整改或同一方式再次违规的施工单位，主场运营服务商有权停止其展台供电及施工，并扣除全部施工押金。
3. 主场运营服务商根据施工单位在本展会的施工违约程度，将采取在其他展会主场对其加倍收取施工押金、在行业内给予公示等措施。
4.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即表明其已阅读并自愿接受本文件约束。**

施工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手机：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表格11：退押金信息采集表（搭建商填写；截止日期2025年3月15日）

退押金信息采集表（无收据承诺书）

（由施工押金缴纳方填写）

我司参加第十一届北京国际印刷技术展览会，展位号为_____。
以下为退还押金准确信息,如因填写不当,造成无法及时退还押金或产生额外费用,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注：退还施工押金时，将直接退还给支付方，不转退第三方，施工押金在展会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之内退还。
*** 为必填项，其余选填（若 * 项未填或填写错误，将影响押金退回）。**

退押金申请表	
基本信息	
*** 展位号**	
押金金额	
退押金信息	
*** 公司全称**（须与交纳押金公司名称一致）	
*** 银行全称**	
*** 账号**	
*** 银行 12 位大额支付码**（开户行行号）	
*** 联系人手机号**	
联系人 Email	

负责人签字:　　公司盖章:

日期:　　日期:

2.2.4 CHINA PRINT 2025 推荐展台搭建服务商

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邮
北京笔克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王宇西	+86-13240756000	jesse.wang@pico.com
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李　庆	+86-10-84600942 +86-13910558137	liqing@zzhsexpo.com
中展国际展览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王昭昭	+86-13501175756	wangzhaozhao@ciec.com.cn
北京中联艾博国际会议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梁　静	+86-10-65915806/08-606 +86-13621301868	liangjing@u-expo.com
北京欣欣诺国际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段　波	+86-10-88597039 +86-17710271880	304534748@qq.com
中奥宏伟（北京）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李梓灵 佟晓红	+86-10-84251830 转 808 13126577828 微信同号 13311362932 微信同号	chinazahw1818@126.com
杜赛国际会展（济南）有限公司	孙　爽	+86-18806445557	56621136@qq.com

2.2.5 馆内房间与技术交流室租赁（截止日期：2025年4月15日）

如需使用馆内房间，敬请联系：

北京中印协华港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光明路13号天玉大厦5009室

邮政编码：100061

电话：+86-10-87186631

传真：+86-10-87186690

联系人：魏萍

电子邮件：weiping@chinaprint.com.cn

馆内房间价目表

场馆	房间号	房间用途	面积（m^2）	价格（元 / 天 / 间）	押金（元 / 间）	长 × 宽 (m)	高 (m)
E1	E1-VIP	洽谈室	63.8	3,000	3,000	8.4×7.6	3.8
	E1-101	洽谈室	31.4	1,000	1,000	5.7×5.5	3.9
	E1-102	洽谈室	24.2	1,000	1,000	4.1×5.9	3.0
	E1-203	洽谈室	113.2	2,000	3,000	15.5×7.3	3.4
W1	W1-102	洽谈室	24.2	1,000	1,000	4.1×5.9	3.0
	W1-203	洽谈室	136.4	2,000	3,000	15.5×8.8	3.4
E2	E2-101	洽谈室	31.9	1,000	1,000	5.7×5.6	3.8
	E2-VIP	洽谈室	63.0	3,000	3,000	8.4×7.5	3.8
	E2-201	洽谈室	51.7	1,500	2,000	7.6×6.8	3.4
	E2-203	主办监控室	116.1	2,500	3,000	15.9×7.3	3.5
W2	W2-101	洽谈室	31.4	1,000	1,000	5.7×5.5	3.5
	W2-VIP	洽谈室	63.8	3,000	3,000	8.4×7.6	4.0
	W2-201	洽谈室	66.9	1,500	2,000	7.6×8.8	3.4
	W2-202	洽谈室	66.9	1,500	2,000	7.6×8.8	3.4
	W2-203	主办监控室	137.3	2,500	3,000	15.6×8.8	3.4

场馆	房间号	房间用途	面积（m²）	价格（元 / 天 / 间）	押金（元 / 间）	长 × 宽 (m)	高 (m)
E3	E3-VIP	洽谈室	57.8	3,000	3,000	7.7×7.5	3.9
	E3-201	主办监控室	113.9	2,500	3,000	15.6×7.3	3.4
	E3-202	洽谈室	52.4	1,500	2,000	7.6×6.9	3.4
	E3-203	洽谈室	50.9	1,500	2,000	7.6×6.7	3.4
W3	W3-VIP	洽谈室	63.8	3,000	3,000	8.4×7.6	4.0
	W3-201	主办监控室	137.3	2,500	3,000	15.6×8.8	3.4
	W3-202	洽谈室	67.6	1,500	2,000	7.6×8.9	3.5
	W3-203	洽谈室	67.6	1,500	2,000	7.6×8.9	3.4
E4	E4-101	洽谈室	24.6	1,000	1,000	4.1×6.0	3.0
	E4-102	洽谈室	31.4	1,000	1,000	5.7×5.5	4.0
	E4-VIP	洽谈室	63.0	3,000	3,000	8.4×7.5	4.0
	E4-201	洽谈室	50.9	1,500	2,000	7.6×6.7	3.4
	E4-202	洽谈室	51.7	1,500	2,000	7.6×6.8	3.4
	E4-203	主办监控室	113.9	2,500	3,000	15.6×7.3	3.4
W4	W4-101	洽谈室	24.6	1,000	1,000	4.1×6.0	3.0
	W4-102	洽谈室	31.9	1,000	1,000	5.7×5.6	4.0
	W4-VIP	洽谈室	63.8	3,000	3,000	8.4×7.6	3.9
	W4-201	洽谈室	67.6	1,500	2,000	7.6×8.9	3.4
	W4-202	洽谈室	67.6	1,500	2,000	7.6×8.9	3.4
	W4-203	主办监控室	137.3	2,500	3,000	15.6×8.8	3.4
备注	*该面积值不包含茶水间和洗手间面积						

综合服务楼会议室价目表

位置	房间号	面积（m^2）	长 × 宽 × 高（m）	单位	价格（元）	押金（元/间）
综合楼一层西	1 号贵宾室	98.6	13.7×7.2×4.3	半日	4,000	8,000
	2 号贵宾室	61.2	8.5×7.2×4.3	半日	3,000	6,000
	4 号贵宾室	57.9	7.9×7.2×3.6	半日	3,000	6,000
	W-102	108.4	13.9×7.8×3.2	半日	3,500	7,000
	W-103	105.6	13.9×7.6×3.2	半日	3,500	7,000
	W-104	78.8	10.8×7.3×3.2	半日	3,000	6,000
	W-105	309.9	20.8×14.9×4	半日	5,000	10,000
综合楼二层西	W-201	795.9	37.9×21×10.6	半日	10,000	20,000
	W-202	97.8	13.4×7.3×3.3	半日	3,000	6,000
综合楼二层东	E-201	89.8	13.4×6.7×3	半日	3,000	6,000
	E-203	96.6	13.8×7×3.2	半日	3,000	6,000
	E-204	53.7	7.9×6.8×3.2	半日	2,000	4,000
	E-205	51.7	7.6×6.8×3.2	半日	2,000	4,000
	E-206	109.5	15×7.3×3.4	半日	3,500	7,000
	E-207	53.7	7.9×6.8×3.2	半日	2,000	4,000
	E-208	51.7	7.6×6.8×3.2	半日	2,000	4,000
	E-209	66.6	11.9×5.6×3.3	半日	3,000	6,000
	E-210	79.1	11.3×7×3.2	半日	3,000	6,000

位置	房间号	面积（m^2）	长 × 宽 × 高（m）	单位	价格（元）	押金（元/间）
综合楼三层东	E-301	98.8	12.5×7.9×2.7	半日	3,000	6,000
	E-302	95	12.5×7.6×2.7	半日	3,000	6,000
	E-303	78.8	12.5×6.3×2.6	半日	3,000	6,000
	E-304	53.7	7.9×6.8×2.6	半日	2,000	4,000
	E-305	51.7	7.6×6.8×2.6	半日	2,000	4,000
	E-306	109.5	15×7.3×2.7	半日	3,500	7,000
	E-307	53.7	7.9×6.8×2.6	半日	2,000	4,000
	E-308	51.7	7.6×6.8×2.6	半日	2,000	4,000
	E-310	42.6	7.6×5.6×2.6	半日	2,000	4,000
	E-311	98.6	13.5×7.3×2.6	半日	3,500	7,000
馆内会议室	东花园会议室	361	19×19×3.4	半日	6,500	13,000
	西花园会议室	361	19×19×3.4	半日	6,500	13,000
	北花园会议室	308	21x14.7x3.4	半日	4,000	8,000
备注	1. 会议室使用时间半日为：9:00-12:00，13:30-16:30。超出使用时间需支付加班费。 加班费计算公式：加班费=房间单价/4×加班小时数。 2. 主办会议如需搭建，给予 3 小时免费搭建时间以及 1.5 小时设备调试时间。					

会议室配套设备价目表

设备名称	规格及用途	数量	备注
免费设备设施			
演讲桌		1 个 / 每间	
条形桌	长1.4m×宽0.5m×高0.75m	1 个 / 每间	
设备桌（可移动）	长0.6m×宽0.5m×高0.9m	1 个 / 每间	
白板		1 个 / 每间	需提前申请
电动投影幕（屋顶固定式）	120英寸 16:9 长2.6m×宽1.6m	1 个 / 每间	W201 无投影幕布
电动投影幕（屋顶固定式）	150英寸 16:9 长3.2m×宽2m	1 个 / W105	W105 另有两个 120 英寸幕布
有线鹅颈话筒		2 只 / 每间	50 人以下无音响设备的房间（E204、E205、E207、E208、E304、E305、E307、E308）不提供有线麦克
红色激光翻页笔	PPT 演示用	1 支 / 每间	需提前申请
收费设备设施			
高清投影仪	5500流明，固定式	1 台 / 每间	1500 元 / 台 / 半日（W-201、E304、E305、E307、E308 除外）
	12000流明，流动安装	2 台	4,000 元 / 台 / 半日（W201 可提供）
	4000流明，流动安装	1 台	1,200 元 / 台 / 半日
有线鹅颈话筒	W105、W201 可增加	W105-4 支 W201-4 支	200 元 / 只 / 半日
无线话筒	SENNHEISER	2 只 / 每间	300 元 / 只 / 半日 （W-105、W-201 可提供 3 只无线话筒）
可移动式投影幕布	150寸 4:3 （长3m×宽2.25m）	2 副	500 元 / 副 / 半日
	120寸 4:3 （长2.33m×宽1.56m）	1 副	400 元 / 副 / 半日
移动音箱	可移动式	1 套	800 元 / 套 / 半日 （50 人以下无音响设备的房间适用）

CHINA PRINT 2025 会议室预定表

公司名称		**展位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参会人数		**座位排列**	□圆桌式 / □课桌式
使用日期		**使用时间段**	□上午 / □下午
硬件需求（请列明）			

2.3 现场加班

加班费价目表		
时间	**单位**	**价格**
24:00前	2小时/展台（100平米以内）	1000元
24:00后	2小时/展台（100平米以内）	2000元

备注：

1. 展台加班以每百平方米为单位计收加班费。即 24:00 以前每展台 100 平方米以内每 2 小时收 1000.00 元，101-200 平方米每 2 小时收费 2000.00 元，201-300 平方米每 2 小时收费 3000.00 元，以此类推。
2. 加班单位需在加班当日 15:30-16:30 到客服中心统一申报，过时将不再受理加班申请。
3. 除布展最后一天外，加班只接受一次性申请，其余时间不受理续报加班。
4. 布展最后一天和闭馆当天，免费加班到 21:00。

有关加班申请，敬请联系：

联 系 人：涂峥、夏小渊、王浩成、蒲晓樱、杨琦侠、高明远、张娜、任伊娜
电　　话：+86-10-87186621/81/26/83/07/02，+86-769-85588658，+86-10-63037226
传　　真：+86-10-87186690
电子邮件：tuzheng@chinaprint.com.cn / xiaxiaoyuan@chinaprint.com.cn / wanghaocheng@chinaprint.com.cn / Cecily.pu@outlook.com / yangqixia@chinaprint.com.cn / gaomingyuan@chinaprint.com.cn / zhangna@printchina.org / maggielin@163.com

2.4 旅游服务

2.4.1 酒店预订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周边、机场周边、望京地区以及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朝阳馆）周边拥有丰富的住宿与餐饮服务资源，酒店数量近六十家，各式餐馆逾百家。

本届展会的官方商旅服务供应商将精选其中的优质资源，向参展商及观众提供舒适、贴心的商旅服务，助您专注参与行业盛会，摒除食住行的后顾之忧。

相关商旅服务，敬请联系：

北京时代龙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1号金泰大厦1807

邮　　编：100028

公司网址：www.sdlm.cn

服务项目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酒店预订	李文思	+86-10-64462841	18515688601	times@sdlm.cn
餐饮服务	徐　楷	+86-10-64462567	17602232343	xukai@sdlm.cn
人员服务	徐　楷	+86-10-64462567	17602232343	xukai@sdlm.cn
旅游、车辆服务	李文思	+86-10-64462841	18515688601	times@sdlm.cn

北京达沃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顺义区Hicool产业园3号楼805室

公司邮编：101399

服务项目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酒店预定	祁　静	+86-10-82828383	18910090616	18910090616@189.cn
餐饮服务	左云萍	+86-10-82828383	13240406266	88248762@qq.com
旅游、车辆服务	李　栋	+86-10-82828383	17810300321	info_dawosi@126.com
服务人员雇请	李　璐	+86-10-82828383	15811109520	dllsdlh@126.com

2.4.2 会议及机票预订服务

中贸环球国际会议（北京）有限公司

会议服务联系人：林涛

联系电话：+86-10-84600767、+86-13910021986

电邮：lintao@ciec.com.cn

中贸促环球国际旅行社（北京）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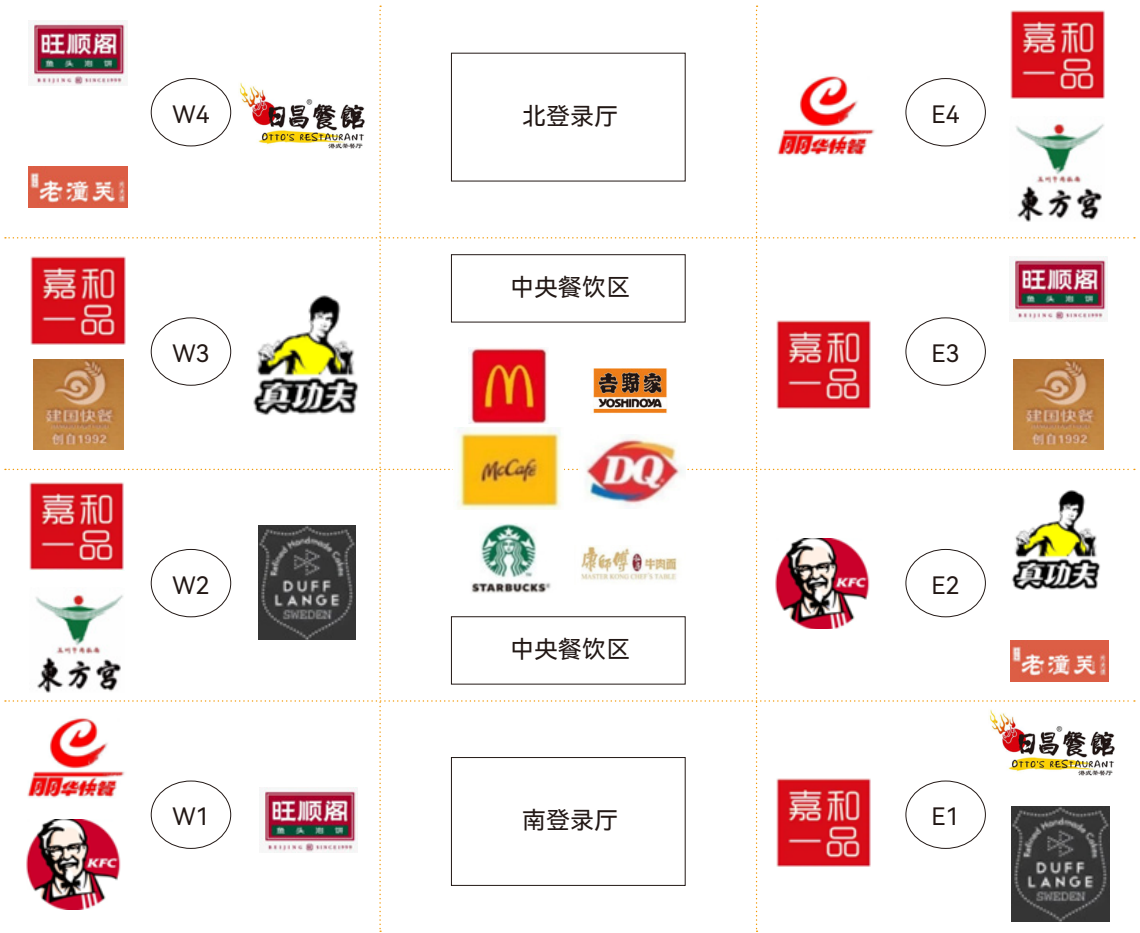
机票服务联系人：张媛

联系电话：+86-10-84600761、+86-18500583008

电邮：zhangyuan@ciec.com.cn

2.5 馆内餐饮服务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餐饮分布图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内餐饮服务商如下

序号	餐饮企业名称	品牌	类别	联系电话	联系人
1	北京麦当劳食品有限公司	麦当劳	西式快餐	13811362606	徐经理
2	北京星巴克咖啡有限公司	星巴克	咖啡	13811669468	马经理
3	北京吉野家快餐有限公司	吉野家	中式快餐	15801159753	李经理
4	北京芊语晟通科技有限公司	康师傅	中式快餐	13811163226	赵经理
5	北京星光食汇餐饮有限公司	全家	便利店	13161200938	朱经理
6	北京吉野家快餐有限公司	DQ	冰激凌	15101686962	安经理
7	北京朝阳建国快餐有限公司	建国快餐	中式快餐	13801133715	刘经理
8	北京龙城丽华快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丽华快餐	中式快餐	15910571266	张经理
9	西安老潼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老潼关	中式快餐	13366397531	郝刚
10	北京旺顺阁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旺顺阁	中式快餐	15210238110	王海涛
11	北京骏飞腾商贸有限公司	日昌餐馆	中式快餐	13810209683	张华
12	佰斯纳特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肯德基	西式快餐	18612234169	许北雪
13	北京嘉和一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嘉和一品	中式快餐	18612238467	刘建伟
14	兰州东方宫清真餐饮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宫	中式快餐	13810370111	谢巴特
15	四川省杜夫朗格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杜夫朗格	咖啡蛋糕	13801133715	刘经理
16	北京空港豪雅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真功夫	中式快餐	18233663330	韩文超

2.6 其他服务

2.6.1 展期工作人员证件（截止日期：2025年3月15日）

参展商申请工作人员证件，请登录本届展览会的官方网站：www.chinaprint.com.cn，进行网上提交。

请注意：

参展商证件数量按照每9平米3张的标准计算，具体数量以主办方网站通知为准。请参展商根据自己展位的尺寸与实际工作人员数量酌量申请，超出证件数量标准的申请将不予批准。

敬请联系组委会了解具体操作：

联 系 人：涂峥、夏小渊、王浩成、蒲晓樱、杨琦侠、高明远、张娜、任伊娜
电　　话：+86-10-87186621/81/26/83/07/02，+86-769-85588658，+86-10-63037226
传　　真：+86-10-87186690
电子邮件：tuzheng@chinaprint.com.cn / xiaxiaoyuan@chinaprint.com.cn /
wanghaocheng@chinaprint.com.cn / Cecily.pu@outlook.com /
yangqixia@chinaprint.com.cn / gaomingyuan@chinaprint.com.cn /
zhangna@printchina.org / maggielin@163.com

2.6.2 会刊信息登录（截止日期：2025年3月15日）

什么是展览会《会刊》？

展览会《会刊》作为展览会主要参观指南目录之一，将有展览会组委会编辑印制，并在展览会期间发放给专业观众、媒体记者及相关行业组织。

如何享受《会刊》服务?

所有参展商均可免费享受会刊信息登录服务，信息内容包括公司联系方式及中英文简介。

公司中文简介限200字，公司英文简介限500个字符（英文字母）。如字数超过限额，则组委会有权要求参展商对简介内容进行修改或删减。

参展商请登录本届展览会的官方网站：www.chinaprint.com.cn，网上提交会刊信息。

具体操作指南：

点击首页“展商登录”→输入“登录用户名”与“登录密码”（注册申请展位时由参展商自助填写的）→ 进入参展商工作台→点击左侧导航条中的 “会刊信息”→进入“会刊信息”提交系统

请在系统内填写会刊信息表格。

请注意：

1、“登录用户名”与“登录密码”是注册申请展位时由参展商自助填写的，请妥善保存。
2、带“*”号的表格内容为必填项，如必填项留空，则无法成功提交表格内容。
3、不能确认会刊信息是否填写完整时可点击“保存”，保留填写内容，待全部信息确认后，请点击“提交”方可完成会刊信息提交工作。

如有任何疑问，敬请联系：

联 系 人：涂峥、夏小渊、王浩成、蒲晓樱、杨琦侠、高明远、张娜、任伊娜
电　　话：+86-10-87186621/81/26/83/07/02，+86-769-85588658，+86-10-63037226
传　　真：+86-10-87186690
电子邮件：tuzheng@chinaprint.com.cn / xiaxiaoyuan@chinaprint.com.cn /
wanghaocheng@chinaprint.com.cn / Cecily.pu@outlook.com /
yangqixia@chinaprint.com.cn / gaomingyuan@chinaprint.com.cn /
zhangna@printchina.org / maggielin@163.com

2.6.3 展览会标识形象

是否在自己的宣传活动中使用展览会标识形象，以吸引更多的客户来到自己的展台？
所有确认参展的单位可以联系组委会工作人员，获取各种格式的展览会标识形象，并在宣传活动中免费使用。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相关负责人联系：

联 系 人：涂峥、夏小渊、王浩成、蒲晓樱、杨琦侠、高明远、张娜、任伊娜
电　　话：+86-10-87186621/81/26/83/07/02，+86-769-85588658，+86-10-63037226
传　　真：+86-10-87186690
电子邮件：tuzheng@chinaprint.com.cn / xiaxiaoyuan@chinaprint.com.cn /
wanghaocheng@chinaprint.com.cn / Cecily.pu@outlook.com /
yangqixia@chinaprint.com.cn / gaomingyuan@chinaprint.com.cn /
zhangna@printchina.org / maggielin@163.com

2.6.4 观众邀请

本届展览会，组委会将为参展商提供多种观众邀请方式。

2.6.4.1 网上观众登录电子邀请函

展览会组委会将会设计线上观众登录的邀请函，参展商可自行通过分享邀请函的方式邀请客户，利用互联网的力量为观众提供更加快捷的信息服务。

2.6.4.2 提前预定观众参观证

参展商也可以根据自己重点客户的数据库情况提前预定一定数量的参观证。

为预定参观证，参展商需要向展览会主办方提交观众数据，数据信息需至少包括姓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和电子邮件，主办方将依据所提交数据量为参展商提供相应的参观证，这样参展商便可以将展览会参观证直接递到重要客户的手中。

3

展品运输服务

3.1 主场运输服务商

3.1 主场运输服务商

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负责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W1/W2/W3/W4/E1/E2及首都国际会展中心A3、A4馆的展品运输工作）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6号展览中心1号馆5层539室

邮政编码：100028

馆号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E1	方建亮	+86-10-80468784	13716243234	fangjianliang@ciec.com.cn
E2	崔立伟	+86-10-80468791	13718968786	cuiliwei@ciec.com.cn
W1-W2	张旌伟	+86-10-84600684	13520856261	zhangjingwei.ciec.com.cn
W3	翟　宇	+86-10-84600558	13701291273	zhaiyu@ciec.com.cn
W4	魏煜航	+86-10-84600683	18600280089	weiyuhang@ciec.com.cn
A3-A4	王一飞	+86-10-84600612	15510699928	wangyifei@ciec.com.cn

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

（负责E3、E4、B5馆的展品运输工作）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甲1号 新天第大厦B座305室

电　　话：+86-10-64220622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蔡雷（E3馆）	+86-10-64220622	13910201776	nick.cai@top-trans.com.cn
韩锋（E4馆）	+86-10-64220622	13811505800	ives.han@top-trans.com.cn
周涛（B5馆）	+86-10-64220622	15021322886	michael.zhou@top-trans.com.cn
聂晶（国际展商）	+86-10-64220622	13818721467	anthony.nie@top-trans.com

请各位参展商按照各自展位所在展馆号，相应联系以上主场运输服务商，索取国内或国际运输指南及费率；您也可于官方网站www.chinaprint.com.cn 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服务手册中下载相关运输指南及费率信息。